

西京学院文件

西京校研〔2017〕20号

西京学院 2017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行健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研究生奖助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贷办〔2017〕26 号）和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（陕教〔2017〕2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指标分配原则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名。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按在校研究生人数 12%的比例给予支持。西京学院奖学金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0%、33%和 5%比例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序号	领域	学生总数	学业奖学金	西京学院奖学金		
				一	二	三
1	机械工程	30	4	15	10	1
2	控制工程	28	3	14	10	1
3	建筑与土木工程	29	3	15	10	1
4	审计	48	6	24	16	2
5	艺术设计	13	2	6	4	1
合计		148	18	74	50	6

二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参见《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西京院〔2014〕17号）、《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西京院〔2014〕22号）和《西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西京院〔2014〕21号）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（一）9月20日前，各学院、行健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并完成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宣传，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9月22日前，行健书院完成思想政治量化考核，将结果报各相关学院。

（三）10月9日前，各学院完成研究生奖学金评审，并将材料报研究生处。

（四）10月12日前，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奖学金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
（五）10月20日前，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相关材料上报陕西省教育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学业奖学金和西京学院奖学金。



2017年9月21日